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（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归属

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名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.413 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，其已获授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。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8.766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